

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 87 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

須至少為七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